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omat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500万片压电晶片、15吨压电晶棒、30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K9723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军	 杨军 杨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刘世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凌澜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00185	凌澜
刘世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16799	刘世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C153D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500万片压电晶片、15吨压电晶棒、30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世山（信用编号BH016799）、凌澜（信用编号BH000185）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刘世山
证件号码: 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 0535324350532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补发





编号 32010466620240311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钱新光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68号2幢15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3月 1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

查询时间: 202404-202407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世山	32050419690319151X	202404 - 2024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4年7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722-89-01-11366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杨军	联系方式	159528070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u>118 度 50 分 27.077 秒</u> , <u>34 度 26 分 37.400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2）113 号
总投资（万元）	138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0.1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东环发（2015）1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房山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为：主要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等产业北园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北园主要产业定位：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等相关方面的产业；南园产业定位：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为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主要进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生产，属于硅资源加工，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其他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根据地块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p> <p>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320722-89-01-113662，项目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2〕113 号。</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要求。

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房山水源涵养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740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表1-1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房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房山水库、房山林场、房山河堤林场及房山镇的房南村、房北村、山后村、前阳村、山前村等	/	12.83	12.83	NE 740m
东海	水源	一级保护区：取水	-	2.98	-	2.98	SE 1.1km

	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质保护 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	---------------	--	--	--	--	--	--

c.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	相符

	<p>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减压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若力破解“重化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布局不涉及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p>本项目 (1) 废气总量指标: 项目无废气产生, 无需申请总量。</p> <p>(2) 废水: 废水量 192m³/a, COD 0.048t/a, SS 0.0346t/a, NH₃-N 0.0045t/a, TN 0.0063t/a, TP 0.0007t/a; 最终外排量为: 废水量</p>	<p>相符</p>

			<p>192m³/a, COD 0.0096t/a, SS 0.0019t/a, NH₃-N 0.00096t/a, TN 0.00288t/a, TP 0.0001t/a。</p> <p>(3) 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拟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大气、废水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加强厂区重要风险源的管控。</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p>	<p>1.本项目年用水量为618t/a，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水远小于全省用水总量；</p> <p>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相符	

	<p>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d.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p>											
<p>表 1-3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4 1164 502 1232">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02 1164 869 1232">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4 1232 502 2000">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02 1232 869 2000">南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以轻工为主的产业；北园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利用等相关方面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2）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3）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6）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南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以轻工为主的产业；北园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利用等相关方面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2）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3）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6）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69 1164 1252 1232">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69 1232 1252 2000">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不属于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不属于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td> </tr> </tbody> </table>	项目情况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不属于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不属于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52 1164 1356 1232">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52 1232 1356 2000">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相符性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南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以轻工为主的产业；北园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利用等相关方面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2）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3）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6）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项目情况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不属于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不属于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相符性											
相符											

污染 排放管 控	废水 100.91 万吨/年， COD504.43 吨/年、SS403.55 吨/年，氨氮 35.31 吨/年、总氮 70.62 吨/年，总磷 8.07 吨/年。二氧化硫 84.2 吨/年，氮氧化物 24.7 吨/年，颗粒物 146 吨/年，甲醛 3.94 吨/年、氯化氢 1.168 吨/年，二甲苯 1.75 吨。	本项目（1）废气总量指标：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92m ³ /a，COD 0.048t/a，SS 0.0346t/a，NH ₃ -N 0.0045t/a，TN 0.0063t/a，TP 0.0007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192m ³ /a，COD 0.0096t/a，SS 0.0019t/a，NH ₃ -N 0.00096t/a，TN 0.00288t/a，TP 0.0001t/a。（3）固体废物：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满足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拟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3。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3。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相符性

指标 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 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和臭氧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	相符

		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翻水站引河、沭新河、五桥河,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翻水站引河及五桥河均为沭新河支流,按III类标准执行。根据《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沭新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的“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对照《连云港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用水量约618t/a,项目用水远小于当地水资源总量。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鲜用水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约为0.045m ³ /万元，小于12立方米。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单位GDP能耗为0.045吨标准煤/万元，小于0.5吨标准煤/万元，能够满足2030年控制的单位GDP能耗要求。	相符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量约618t/a，项目用水远小于全市用水总量。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地面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项目占地约3亩，总投资额为13800万元，投资强度为4600万元/亩，亩均税收高于20万元/亩。	相符

	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3、能源消耗管控要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44.36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相符
<p>注：本项目用电 36 万 kwh/a、自来水 618m³/a，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值 0.1229kgce/kWh 进行取值；新水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值 0.2571kgce/t 进行修正，修正方法及修正后取值为 0.2571×0.298/0.404=0.1896kgce/t。项目建成后工业增加值为 1000 万元。</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a.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6。</p>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	相符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	相符

	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p> <p>b.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1-7。</p> <p>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項目，改建項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p>			

c.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d.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1-8。

表 1-8 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

	重点产业布局。		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房山镇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	相符

	<p>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经二级沉淀池(5m³)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p>										
	<p>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p>相符</p>									
<p>(2) 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936 949 1473"> <p>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td> <td data-bbox="949 936 1225 1473">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5m³)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p> </td> <td data-bbox="1225 936 1348 147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427 1473 949 1624"> <p>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td> <td data-bbox="949 1473 1225 1624">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td> <td data-bbox="1225 1473 1348 162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5m³)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p>	<p>相符</p>	<p>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p>相符</p>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5m³)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p>	<p>相符</p>										
<p>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p>本项目符合要求。</p>	<p>相符</p>										
<p>(3) 与《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p> <p>2023年5月4日,中共东海县委办公室联合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p>												

室共同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为推进东海县石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号），特制定《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不涉及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项目按照“雨污、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生产废水明管输送，不外排，雨水明渠排放。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与《东海县硅行业、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生产线均采用湿法加工。	相符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线均采用湿法加工。	相符
	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本项目生产线均采用湿法加工。	相符
（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	本项目不使用粉状物料。	相符

		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本项目不使用粉状物料。	相符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沉淀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粉状物料。	相符
	(三) 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	相符
		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厂区道路定期洒扫。	相符
		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降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不使用粉状物料。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东海县硅行业、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p>(5) 与《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全面禁止露天酸洗石英砂行为。全面禁止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新、改、扩建酸洗石英砂企业，原有企业逐步入园进区。所有工业企业酸洗石英砂的生产环节，必须采用工业化、</p>			

全封闭式酸洗工艺。”本项目不涉及石英砂酸洗工序。符合文件要求。

(6)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3、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5m ³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近期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排海通道排入临洪河，远期接管房山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三、重点任务：（五）强化日常监管 1、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成立后主要进行光电子器件销售代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13800万元，租赁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2000平方米厂房，购置切割开方机、平面磨床、立式磨床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500万片压电晶片、15吨压电晶棒、30万片石英玻璃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500万片压电晶片、15吨压电晶棒、30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13800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3800 万元，新建两栋 6000 平方米标准厂房，购置切割开方机、平面磨床、立式磨床等设备。压电晶片、压电晶棒、石英玻璃片生产工艺流程：石英晶体-开方-多线切割-仿形-倒边-研磨-抛光-清洗-分选-检验包装成品；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的生产能力。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工作时间 (h/a)
1	生产车间	压电晶片	3500 万片	8*2*300=4800
2		压电晶棒	15t/a	
3		石英玻璃片	30 万片	

4、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315m ²	新建，1层，层高4m
	车间 2	405m ²	新建，1层，层高4m
	车间 3	360m ²	新建，1层，层高4m
	车间 4	360m ²	新建，1层，层高4m
	办公区	65m ²	新建，1层，层高4m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90m ²	位于车间4
	原辅料仓库	建筑面积：90m ²	位于车间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618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92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
	供电系统	36万KWh/a	市政供电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二级沉淀池（5m ³ ） 生产废水经厂区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5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降噪量约 20dB(A)	厂界达标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0.1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数量	备注
1	废水	雨污分流	2	-	新建
2		化粪池	3	1	新建
3		二级沉淀池（5m ³ ）	3	1	新建
4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2	1	新建
5		危废仓库 1m ²	1	1	新建
6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	厂界达标
7	在线监控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固废污染源每月统计 1 次；厂区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视频监控、厂区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	6	-	满足要求
总计	-	-	19	-	-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来源
1	人造石英水晶	SiO ₂	24	3	30kg/箱	原辅料仓库	外购
2	石英玻璃	SiO ₂	12	2	100kg/箱	原辅料仓库	外购
3	金刚砂	/	5	1	袋装	原辅料仓库	外购
4	抛光粉	氧化铈	2	0.5	袋装	原辅料仓库	外购
5	机油	/	0.2	0.2	桶装	原辅料仓库	外购

(2) 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石英	石英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一般指低温石英（α-石英），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广义的石英还包括高温石英（β-石英）和柯石英等。主要成分是 SiO ₂ ，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主要是生产石英砂（又称硅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硬度 7，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	不燃	/

		熔点 1750°C，具压电性，无毒。		
2	金刚砂	主要成分为 SiC，碳化硅有黑碳化硅和绿碳化硅两个常用的基本品种，都属 α -SiC。①黑碳化硅含 SiC 约 95%，其韧性高于绿碳化硅，大多用于加工抗张强度低材料，如玻璃、陶瓷、石材、耐火材料、铸铁和有色金属等。②绿碳化硅含 SiC 约 97%以上，自锐性好，大多用于加工硬质合金、钛合金和光学玻璃，也用于珩磨汽缸套和精磨高速钢刀具。此外还有立方碳化硅，它是以特殊工艺制取的黄绿色晶体，用以制作的磨具适于轴承的超精加工，可使表面粗糙度从 Ra32~0.16 μ m 一次加工到 Ra0.04~0.02 μ m	不可燃	/
3	氧化铈	粉末，密度 7.13g/mL，熔点 2600°C，难溶于水、稀酸，可溶于硫酸、硝酸	不燃	LD50（大鼠经口）： 5000mg/kg
4	机油	分子量为 230~500，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 910 千克/立方米（水=1），闪点 76 摄氏度。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多线切割机	/	15	切割
2	平面磨床	/	5	倒边
3	立式磨床	/	1	倒边
4	加工中心 CNC	/	10	切割
5	双面研磨机	/	22	研磨
6	双面抛光机	/	16	抛光
7	水刀	/	6	切割
8	粘料机	/	2	/
9	频率分选机	/	1	检验包装
10	角度定向仪	/	8	倒边
11	超声波清洗机	/	4	清洗
12	车床	/	2	切割
13	仿形机	/	2	仿形
14	激光切割机	/	1	切割
15	脱羟检验炉	/	1	检验
16	纯水机	0.5t/h	2	纯水制备
17	空压机	0.5m ³ /h	3	/
18	开方机	/	2	开方

8、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倒边用水、研磨抛光用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倒边废水、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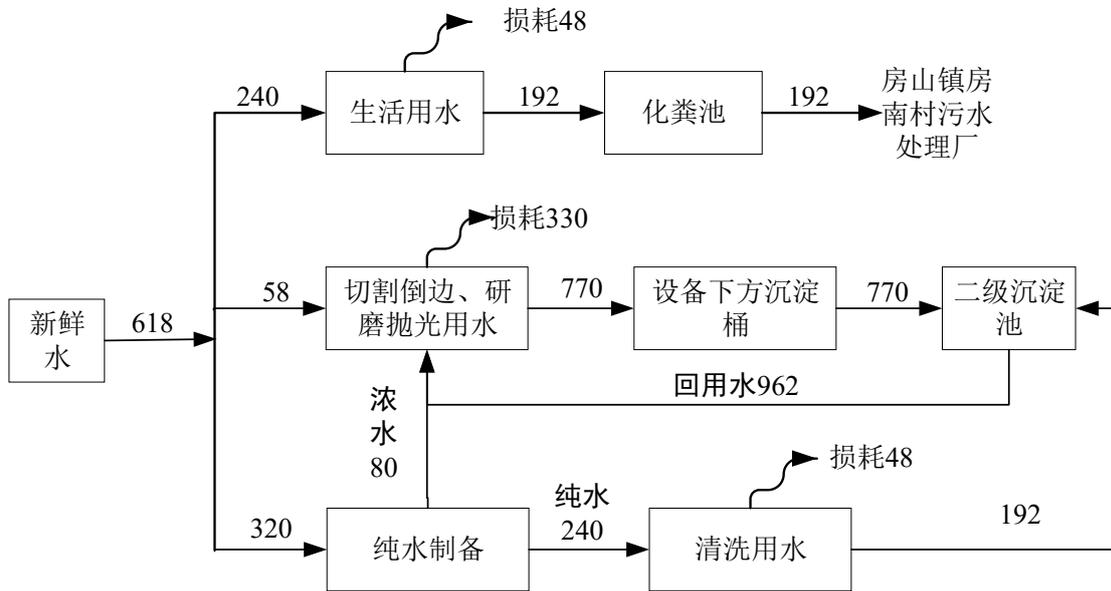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8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10、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鼎龙厂房；东侧为国家电网；西侧为海盛石英其他厂房；南侧为厂房。

项目地块自南向北依次为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办公楼位于车间1东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邻情况及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包括土建部分。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压电晶片、压电晶棒、石英玻璃片，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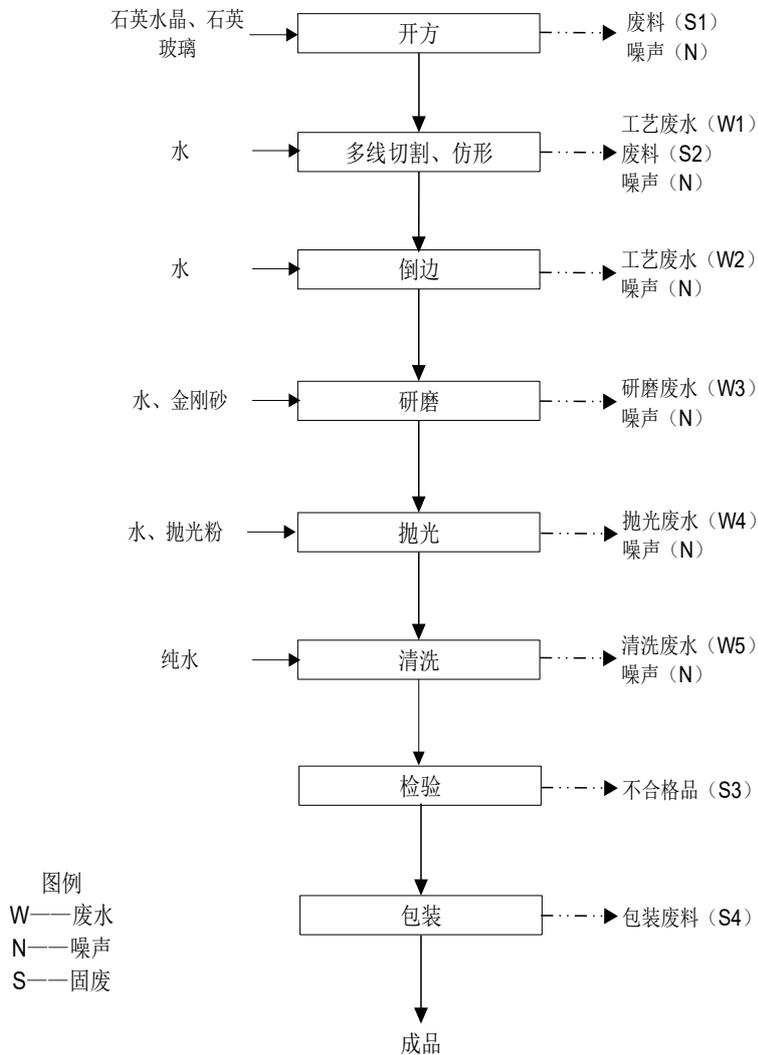


图 2-2 压电晶片、压电晶棒、石英玻璃片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方：对于方形的石英水晶要进行切方块处理，将水晶切割成一定尺寸的长方形硅块。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料 S1 和噪声 N。

②多线切割、仿形：根据确定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仿形时，在设备刀片与玻璃的接触部位冲水进行冷却，同时冲走切割时产生的玻璃屑，因此该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后流入二级沉淀池（5m³）沉淀处理回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工艺废水 W1、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③倒边：开槽完成的石英件进入角度定向仪和磨床进行倒边，将边沿的直角做成 R 角，倒边过程中一直加水清洗和降温，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工艺废水 W2、噪声 N。

④研磨：加工后的部件进入研磨机进行研磨，利用研磨粉（金刚砂）对工件进行研磨，使其表面光滑，在研磨过程中需加水进行降温，避免石英板因研磨升温表面出现划痕，并同时冲走产生的玻璃屑杂质，因此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研磨废水 W3、噪声 N。

⑤抛光：加工后的部件进入抛光机进行抛光，利用金刚砂对工件进行抛光，使其表面光滑，在抛光过程中需加水进行降温，避免石英板因抛光升温表面出现划痕，并同时冲走产生的玻璃屑杂质，因此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抛光废水 W4、噪声 N。

⑥清洗：加工完成的产品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洗去工件表面杂质、玻璃碎屑等。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5。

⑦检验包装：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尺寸、外观、质量检测，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库内。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和包装废料 S4。

(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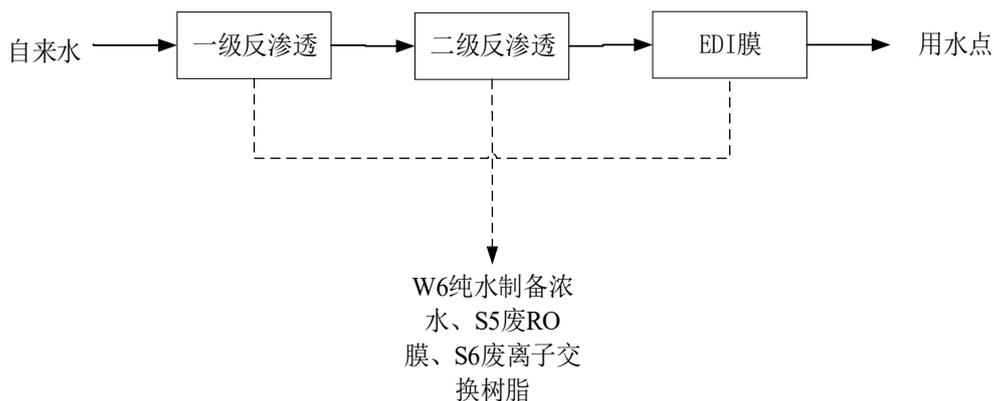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将自来水接入原水箱，经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反渗透装置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微粒、细菌及有机物质等，此工艺会产生废 RO 膜和纯水制备浓水；随后经 EDI 膜化设备去除水中钙、镁、表面活性剂等离子，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好的纯

水放入纯水箱中备用，焙烧冷却工序使用的纯水可直接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艺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6、废 RO 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

2、其他产污工序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7 和生活垃圾 S7；二级沉淀池（5m³）会产生污泥 S8；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S9、废机油桶 S10、废劳保用品 S11。

3、产污工序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和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压电晶片、压电晶棒、石英玻璃片生产线	多线切割、仿形	COD、SS	经设备自带沉淀桶和厂区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补充用水，不外排
	W2		倒边	COD、SS	
	W3		研磨	COD、SS	
	W4		抛光	COD、SS	
	W5		清洗	COD、SS	
	W6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补充用水，不外排
	W7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1、S2	压电晶片、压电晶棒、石英玻璃片生产线	开方、切割	废料	收集后委托处置
	S3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委托处置
	S4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委托处置
	S5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S6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S7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8	/	二级沉淀池（5m ³ ） 化粪池	污泥	收集后交由砖瓦厂制砖
	S9	/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厂内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	设备保养	废机油桶	
	S11	/	设备保养	废劳保用品	
噪声	N		/		通过安装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2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 (8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p>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东海县SO₂、NO₂、PM₁₀、CO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均浓度为39.2μ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8μg/m³，PM_{2.5}和臭氧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针对不达标问题，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p> <p>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翻水站引河、沭新河、五桥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沭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翻水站引河及五桥河均为沭新河支流，按III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因子	pH	COD _{Cr}	COD _{Mn}	NH ₃ -N	总氮	总磷	BOD ₅
III类	6~9	≤20	≤6	≤1.0	≤1.0	≤0.2	≤4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沭新河水质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2022年沭新河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无量纲)

因子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总磷	氨氮
沭新河平均值	8.03	5.4	3.0	18	0.03	0.37
III类标准	6~9	6	4	20	0.2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翻水站引河、沭新河、五桥河的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区域声环境

2023年，东海县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8.9分贝，为“一般”等级；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1.8分贝，为“较差”等级。

②功能区声环境

2023年，东海县、灌云县和灌南县功能区噪声1类区、2类区、3类区和4a类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0%。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63.3分贝，为“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上升2.1分贝。东海县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62.7分贝，为“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下降1.9分贝。

④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根据《关于印发东海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2〕22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环评不

	<p>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二级沉淀池、化粪池、原料仓库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故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265 1343 152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房山镇为民服务中心</td> <td>118.842690</td> <td>34.443151</td> <td>行政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约 10 人</td> <td>E</td> <td>115m</td> </tr> <tr> <td>王庄</td> <td>118.847209</td> <td>34.443055</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00 户, 约 350 人</td> <td>E</td> <td>445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五桥河，位于本项目西南侧650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p>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房山镇为民服务中心	118.842690	34.443151	行政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 人	E	115m	王庄	118.847209	34.44305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 约 350 人	E	445m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房山镇为民服务中心	118.842690	34.443151	行政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10 人	E	115m																						
王庄	118.847209	34.44305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00 户, 约 350 人	E	445m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湿法加工，无废气产生。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收集管道；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倒边废水、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二级沉淀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排放标准具体指标值见表3-5、表3-6。

表 3-5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35	5
5	总磷≤	8	0.5
6	总氮≤	70	15

表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	6~9
2	浊度≤	NTU	5
3	COD≤	mg/L	50
4	SS≤	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p> <p>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外排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综合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192</td> <td>0</td> <td>192</td> <td>192</td> </tr> <tr> <td>COD</td> <td>0.0595</td> <td>0.0115</td> <td>0.048</td> <td>0.0096</td> </tr> <tr> <td>SS</td> <td>0.0384</td> <td>0.0038</td> <td>0.0346</td> <td>0.0019</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45</td> <td>0</td> <td>0.0045</td> <td>0.00096</td> </tr> <tr> <td>总氮</td> <td>0.0063</td> <td>0</td> <td>0.0063</td> <td>0.00288</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07</td> <td>0</td> <td>0.0007</td> <td>0.0001</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般固废</td> <td>废料</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不合格品</td> <td>0.5</td> <td>0.5</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 <td>0.1</td> <td>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反渗透膜</td> <td>0.1</td> <td>0.1</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离子交换树脂</td> <td>0.05</td> <td>0.05</td> <td>0</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1.2</td> <td>1.2</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595	0.0115	0.048	0.0096	SS	0.0384	0.0038	0.0346	0.0019	氨氮	0.0045	0	0.0045	0.00096	总氮	0.0063	0	0.0063	0.00288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料	1	1	0	0	不合格品	0.5	0.5	0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废反渗透膜	0.1	0.1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595	0.0115	0.048	0.0096																																																																						
		SS	0.0384	0.0038	0.0346	0.0019																																																																						
		氨氮	0.0045	0	0.0045	0.00096																																																																						
		总氮	0.0063	0	0.0063	0.00288																																																																						
		总磷	0.0007	0	0.0007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料	1	1	0	0																																																																						
		不合格品	0.5	0.5	0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废反渗透膜	0.1	0.1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污泥	7.13	7.13	0	0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2	0.2	0	0
		废机油桶	0.005	0.005	0	0
		废劳保用品	0.05	0.05	0	0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如下：</p> <p>(1) 废气总量指标：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p> <p>(2) 废水：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92m³/a，COD 0.048t/a，SS 0.0346t/a，NH₃-N 0.0045t/a，TN 0.0063t/a，TP 0.0007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192m³/a，COD 0.0096t/a，SS 0.0019t/a，NH₃-N 0.00096t/a，TN 0.00288t/a，TP 0.0001t/a。</p> <p>(3) 固体废物：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2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p>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采取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及类比法核算。</p> <p>1、废气</p> <p>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均采用湿式加工，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废水、倒边废水、研磨废水、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p> <p>(1) 废水污染源强</p> <p>①切割废水 (W1)、倒边废水 (W2)</p> <p>本项目切割、倒边工艺采用湿式加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割、倒边工艺的用水量为 600m³/a，加工过程损耗约 30% (180t/a)，废水产生量为 420t/a，废水流入设备下方自带沉淀桶 (停留时间为 2h，总容积约为 2.3m³) 和二级沉淀池沉淀 (停留时间为 2h，总容积约为 5m³) 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倒边工序，不外排。项目切割、倒边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用水为纯水制备浓水。</p> <p>②研磨废水 (W3)、抛光废水 (W4)</p> <p>本项目研磨、抛光工艺采用湿式加工，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研磨、抛光工艺的用水量为 500m³/a，加工过程损耗约 30% (150t/a)，废水产生量为 350t/a，废水流入设备下方自带沉淀桶 (停留时间为 2h，总容积约为 6m³) 和二级沉淀池沉淀 (停留时间为 2h，总容积约为 5m³) 处理后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项目研磨、</p>

抛光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用水为纯水制备浓水。

③清洗用水（W5）

本项目需使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清洗工件，冲洗掉工件表面杂质、灰尘，参照《江苏省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中的钢化玻璃 III 级”和企业提供的实际生产数据，清洗用水定额取 $1.2\text{m}^3/\text{m}^2$ ，本项目产品总面积约 200m^2 ，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清洗过程中会损耗一部分水，产污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9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清洗废水经厂区内二级沉淀池沉淀（停留时间为 2h，总容积约为 5m^3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补充用水，不外排。

④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艺用水为纯水，纯水总用量为 $240\text{t}/\text{a}$ ，纯水制备率为 75%，因此需要新鲜水约 $320\text{t}/\text{a}$ ，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80\text{t}/\text{a}$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切割、倒边工序补充用水，不外排。

⑤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8 人，实行 2 班制，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text{t}/\tex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92\text{t}/\text{a}$ 。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切割废水和倒边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桶沉淀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工序，不外排；研磨、抛光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桶和厂区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补充用水，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切割、倒边工序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192	pH	6-9	/	化粪池	pH	6-9	/	房山	6-9	/

污水		COD	310	0.0595	池	COD	250	0.048	镇房 南村 污水 处理 厂	50	0.0096
		SS	200	0.0384		SS	180	0.0346		10	0.0019
		氨氮	23.6	0.0045		氨氮	23.6	0.0045		5	0.00096
		总氮	32.6	0.0063		总氮	32.6	0.0063		15	0.00288
		总磷	3.84	0.0007		总磷	3.84	0.0007		0.5	0.0001
切割 倒边 废水	420	COD	50	0.021	自带 沉淀 桶+	COD	50	0.021	不外 排	/	/
		SS	600	0.252		SS	180	0.0756		/	/
研磨 抛光 废水	350	COD	50	0.0175	沉淀 池	COD	50	0.0175		/	/
		SS	600	0.21		SS	180	0.063		/	/
清洗 废水	192	COD	50	0.0096	沉淀 池	COD	50	0.0096		/	/
		SS	400	0.0768		SS	120	0.023	/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 废水	COD SS	回用 于生 产,不 外排	/	TW00 2	沉淀 桶+ 二级 沉淀 池	沉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浓度限 值
1	DW00 1	118.83 8385	34.4488 91	0.1125	房山镇房 南村污水 处理厂	间 歇	昼 间	房山 镇房 南村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 N	≤5 (8)
5									TP	≤0.5
6									TN	≤15

(4)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4-4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设完成运行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92t/a、切割倒边废水 420t/a、研磨抛光废水 350t/a、清洗废水 192t/a 和纯水制备浓水 8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补充用水，不外排；切割倒边废水和研磨抛光废水经设备自带沉

淀桶和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5) 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的预处理工序，沉淀杂质，并使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为酸、醇等小分子有机物，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因此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切割倒边废水、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处理工艺为二级沉淀处理，切割倒边废水、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

沉淀处理工艺如下：

沉淀池由进、出水口、水流部分和污泥斗三个部分组成。池体平面为矩形，进出口分别设在池子的两端，进口一般采用淹没进水孔，水由进水渠通过均匀分布的进水孔流入池体，进水孔后设有挡板，使水流均匀地分布在池宽的横断面；出口多采用溢流堰，以保证沉淀后的澄清水可沿池宽均匀地流入出水渠。堰前设浮渣槽和挡板以截留水面浮渣。水流部分是池的主体，池宽和池深要保证水流沿池的过水断面布水均匀，依设计流速缓慢而稳定地流过。污泥斗用来积聚沉淀下来的污泥，多设在池前部的池底以下，斗底有排泥管，定期排泥。排出的污泥再进污泥压滤机

进行脱水，制成泥饼外售。清水回用于生产。该处理工艺广泛用于该行业废水处理，根据行业经验与技术经济角度可知，该废水处理工艺具备可行性。

经查阅《分级沉淀工艺处理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生产废水研究》（郎建、李桥、谢光武，中国水电顾问集团程度勘测设计研究院，成都 610072），二级平流沉淀池对 SS 的平均去除率为 73.25%，本项目采用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污染因子 SS 去除率 70%可行。

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SS 168mg/L，COD 50mg/L），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该标准对于 SS 没有控制要求，对于 COD 的控制要求为不超过 50mg/L）；同时项目湿法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沉淀后的废水可以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是可行的。

（6）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内，房山镇 245 省道西、工业区南侧，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1500m³/d，收集房南、房北、山前、山后 4 村及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医院及镇工业园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据调查，区内现有及已批在建项目拟纳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1000m³/d，污水厂尚有约 500m³/d 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水量约为 0.64m³/d，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污水处理工艺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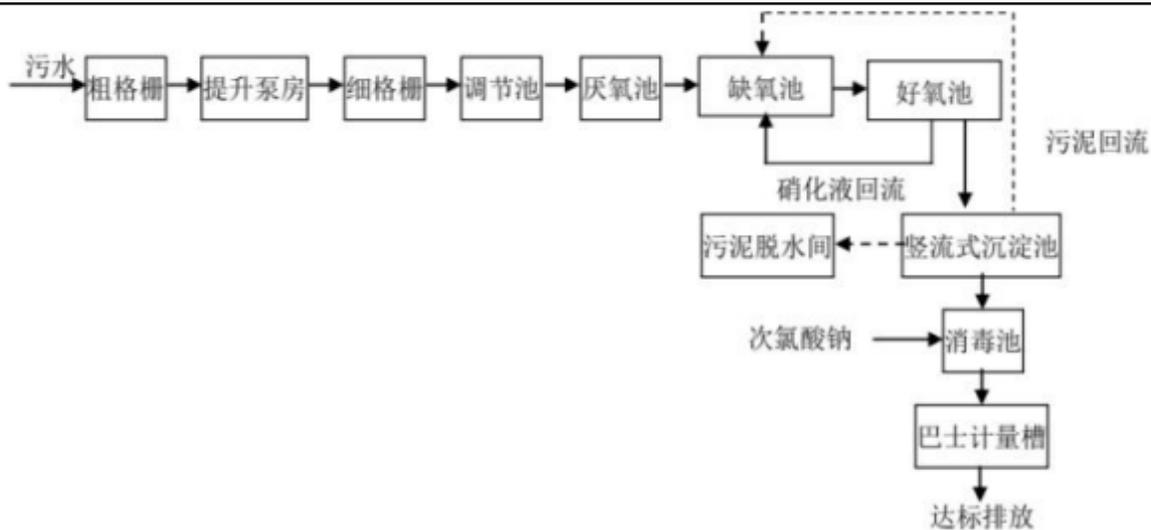


图 4-1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浓度为 COD 250mg/L，SS 18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均可满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⑤管网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50	0.16	0.048	
2		SS	180	0.1153	0.0346	
3		NH ₃ -N	23.6	0.015	0.0045	
4		TN	32.6	0.021	0.0063	
5		TP	3.84	0.0023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8	
		SS			0.0346	
		NH ₃ -N			0.0045	
		TN			0.0063	
		TP			0.0007	

(7) 监测计划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年/次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因此，本项目完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沉淀桶和厂区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切割、倒边、研磨、抛光工序，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可以接受。

3、噪声

(1) 预测模型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a)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式，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8)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10)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床等，噪声源强 80~90dB (A)。类比同行业设备，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多线切割机	15	90	厂房 隔 声、 减 震、 消 声、 厂 区 绿 化	10	25	0	6	80.5	6:00-22:00	20	60.5	6
2	平面磨床	5	90		10	23	0	6	80.5		20	60.5	6
3	立式磨床	1	90		10	21	0	6	84.4		20	64.4	6
4	加工中心 CNC	10	85		15	25	0	6	72.4		20	52.4	6
5	双面研磨机	22	80		10	10	0	6	75.2		20	55.2	6
6	双面抛光机	16	90		13	10	0	6	86.5		20	66.5	6
7	超声波清洗机	4	85		13	22	0	6	80.6		20	60.6	6
8	车床	2	85		15	22	0	6	75.6		20	55.6	6
9	仿形机	2	85		18	22	0	6	75.2		20	55.2	6
10	激光切割机	1	80		10	30	0	6	87.4		20	67.4	6
11	空压机	3	90		40	28	0	6	80.2		20	66.8	6
12	开方机	2	90		18	20	0	6	79.0		20	59.0	6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机、磨床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80~90dB (A) 左右，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选择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本项目建成后各预

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超标量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5	55	49.5	49.5	49.5	49.5	/	/	达标	/	/	/
2	南厂界	/	/	65	55	36.9	36.9	36.9	36.9	/	/	达标	/	/	/
3	西厂界	/	/	65	55	43.2	43.2	43.2	43.2	/	/	达标	/	/	/
4	北厂界	/	/	65	55	34.8	34.8	34.8	34.8	/	/	达标	/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较大的东、西、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9.5dB(A)、36.9dB(A)、43.2B(A)、34.8dB(A)，东、西、南、北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3) 监测计划

1)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三同时”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的噪声，单台噪声值约为 80~90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表 4-9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废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料 (S1、S2)、不合格品 (S3)、废包装材料 (S4)、废反渗透膜 (S5)、废离子交换树脂 (S6)、生活垃圾 (S7)、污泥 (S8)、废机油 (S9)、废机油桶 (S10)、废劳保用品 (S11)。

1) 废料 (S1、S2)

本项目开方、仿形切割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处置。

2) 不合格品 (S3)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低端石英制品厂家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S4)

本项目产品包装主要为纸箱及塑料薄膜等，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为 0.1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4) 废反渗透膜 (S5)

本项目纯水制备的反渗透膜过滤，更换频率从每年更换 1-2 次不等，根据业主供资料，废 RO 膜产生量约 0.1t/a，废 RO 膜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S6)

本项目在制备纯水过程中两级反渗透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6) 生活垃圾 (S7)

本项目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

生量为 1.2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7) 污泥 (S8)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 (5m³) 沉淀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均会有污泥产生。本项目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7.13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处置。

8) 废机油 (S9)

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的年产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桶 (S1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劳保用品 (S11)

本项目日常生产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开方、切割	固态	石英水晶、玻璃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石英制品	0.5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薄膜	0.1	√	/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纤维、聚丙烯等	0.1	√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树脂	0.05	√	/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塑料等	1.2	√	/	
7	污泥	二级沉淀池、化粪池	固态	污泥	7.13	√	/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2	√	/	
9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05	√	/	

10	肥佬包用品	设备保养	固态	纤维、矿物油	0.05	√	/	
----	-------	------	----	--------	------	---	---	--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初选、二次挑选	固态	石英水晶、玻璃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SW17	900-004-S17	1	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包装	固态	石英制品		/	SW17	900-004-S17	0.5	委托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薄膜		/	SW59	900-099-S59	0.1	委托处置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纤维、聚丙烯等		/	SW59	90-009-S59	0.1	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树脂		/	SW59	90-008-S59	0.05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塑料等		/	SW62	900-001-S62	1.2	环卫清运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二级沉淀池、化粪池	固态	污泥		/	SW07	900-099-S07	7.13	委托处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005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料、不合格品、污泥、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处置;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

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约为 7.88t/a，本项目拟建设一个 5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三个月转运一次（1.97t），可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危废仓库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3个月	T/In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机械维修保养	固态	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In	

(4)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5)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区设置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等设施。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

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贮存区配备通讯设备，贮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应针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进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及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导流渠，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可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及集液坑；地面用黄色胶带划出特定区域，用于贮存不同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禁火标志，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本项目经营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危废仓库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对本项目危废仓库进行拆除、处置。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设置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m ²	密封桶装	0.05	0.1m ²	3 个月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0.00125	0.1m ²	3 个月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0125	0.1m ²	3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与危废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①废机油密封桶装贮存，3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0.1m²；②废机油桶加盖密封贮存，3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0.1m²；③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贮存，3 个月处理一次，区域占地面积为 0.1m²。本项目拟建一座 1m²的危废暂存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6）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编号、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7)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8) 污染控制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公司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确保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拟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建设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满足要求。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拟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建设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建设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进行叠码放时不存在明显变形，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建设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建设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建设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其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项目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建设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建设项目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建设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建设项目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各危废分区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建设单位拟通过增设排气扇等措施将废气引至危废仓库外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6。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1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并收集地沟内泄漏液体，

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且其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甚至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密封桶装、废机油桶加盖密封，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11）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提及的行业。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6、土壤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化粪池、二级沉淀池泄漏等。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定期检查化粪池和二级沉淀池的防渗情况，及时对化粪池和二级沉淀池进行维护；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生态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原生植被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机油	0.2	桶装	原辅料仓库
废机油	0.05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废机油桶	0.00125	加盖密封	危废仓库
废劳保用品	0.00125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注：危废的最大储存量按照其贮存周期计。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劳保用品贮存周期均按 3 个月计。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

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18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	浓度	最大储存量 (t)	折纯量 (t)	临界量 (t)	q/Q
机油	/	0.2	/	2500	0.00008
废机油	/	0.05	/	50	0.001
废机油桶	/	0.00125	/	50	0.000025
废劳保用品	/	0.00125	/	50	0.000025
合计					0.00113

注：对照附录 B，危废废物（废机油、废油桶）无明确的临界量，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

本项目 $Q = 0.00113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化粪池、二级	pH、COD、SS、氨氮、总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大，泄漏等

	沉淀池	氮	污染地下水、土壤等环境
2	原辅料仓库	机油等	
3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A、向环境转移途径

向环境转移的主要途径为：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到大气中，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物料如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污染周边地表水体。泄漏液体如控制不当渗入地下，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伴生/次生污染

建设单位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a、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b、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c、厂区内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A.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24小时开通过。

B.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C.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D.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8'18.077" 纬度 34°28'56.4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见表 4-19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地下水：废水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②危废储存过程如发生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质或事故废水如进入外环境，可对周边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

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⑧根据东海县局要求：企业应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点位包括：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点位：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除外）产生的企业在总排口安装流量计，生产废水量大的企业还需在雨水排口加装视频监控，以及规范要求的其他在线设备。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在线监控地点（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和在线设备机房。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厂区相关监控要求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厂区监控设置情况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视频监控	原料仓库	1
3		危废仓库	2
4		废水治理设施：二级沉淀池（5m ³ ）	1
5		清洗工段	1

注：以上监控均需与环保部门联网。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	3	与主体工程

	生产废水	pH、COD、SS	二级沉淀池（5m ³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3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设备等	—	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降噪量≥20dB（A），厂界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废料、不合格品、污泥、废包装材料、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5m ² ，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	危废仓库1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1名，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固废污染源每月统计1次				1	
	厂区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视频监控、厂区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2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如下：</p> <p>（1）废气总量指标：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p> <p>（2）废水：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92m³/a，COD 0.048t/a，SS 0.0346t/a，NH₃-N 0.0045t/a，TN 0.0063t/a，TP 0.0007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192m³/a，COD 0.0096t/a，SS 0.0019t/a，NH₃-N 0.00096t/a，TN 0.00288t/a，TP 0.0001t/a。</p> <p>（3）固体废物：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p>本项目拟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及交易系统获得总量。</p>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切割倒边废水、研磨抛光废水、清洗废水）	pH、COD、SS	二级沉淀池(5m ³)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不合格品、污泥、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处置；废RO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内危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采用视频监控，设置液体泄漏收集井，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p> <p>(2)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要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排污；</p> <p>(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4)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p> <p>(5)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6)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p> <p>(7) 根据东海县局要求：企业应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点位包括：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点位：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除外)产生的企业在总排口安装流量计，生产废水量大的企业还需在雨水排口加装视频监控，以及规范要求的其他在线设备。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在线监控地点(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和在线设备机房。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与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具体监控点布设见表4-20。</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片压电晶片、15吨压电晶棒、30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5、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7、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096	/	0.0096	+0.0096
		SS	/	/	/	0.0019	/	0.0019	+0.0019
		NH ₃ -N	/	/	/	0.00096	/	0.00096	0.00096
		TN	/	/	/	0.00288	/	0.00288	+0.00288
		TP	/	/	/	0.0001	/	0.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0.5	/	0.5	0.5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反渗透膜	/	/	/	0.1	/	0.1	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污泥	/	/	/	7.13	/	7.13	7.1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	/	/	/	0.005	/	0.005	0.005
		废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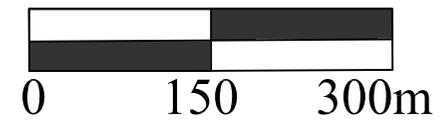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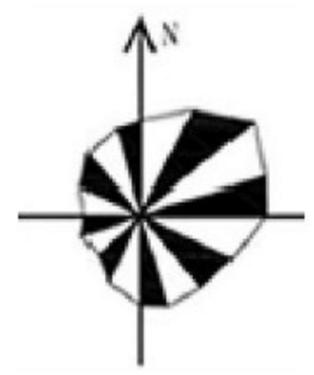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房东身份证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9 技术咨询合同书
- 附件 10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2 污水处理厂证明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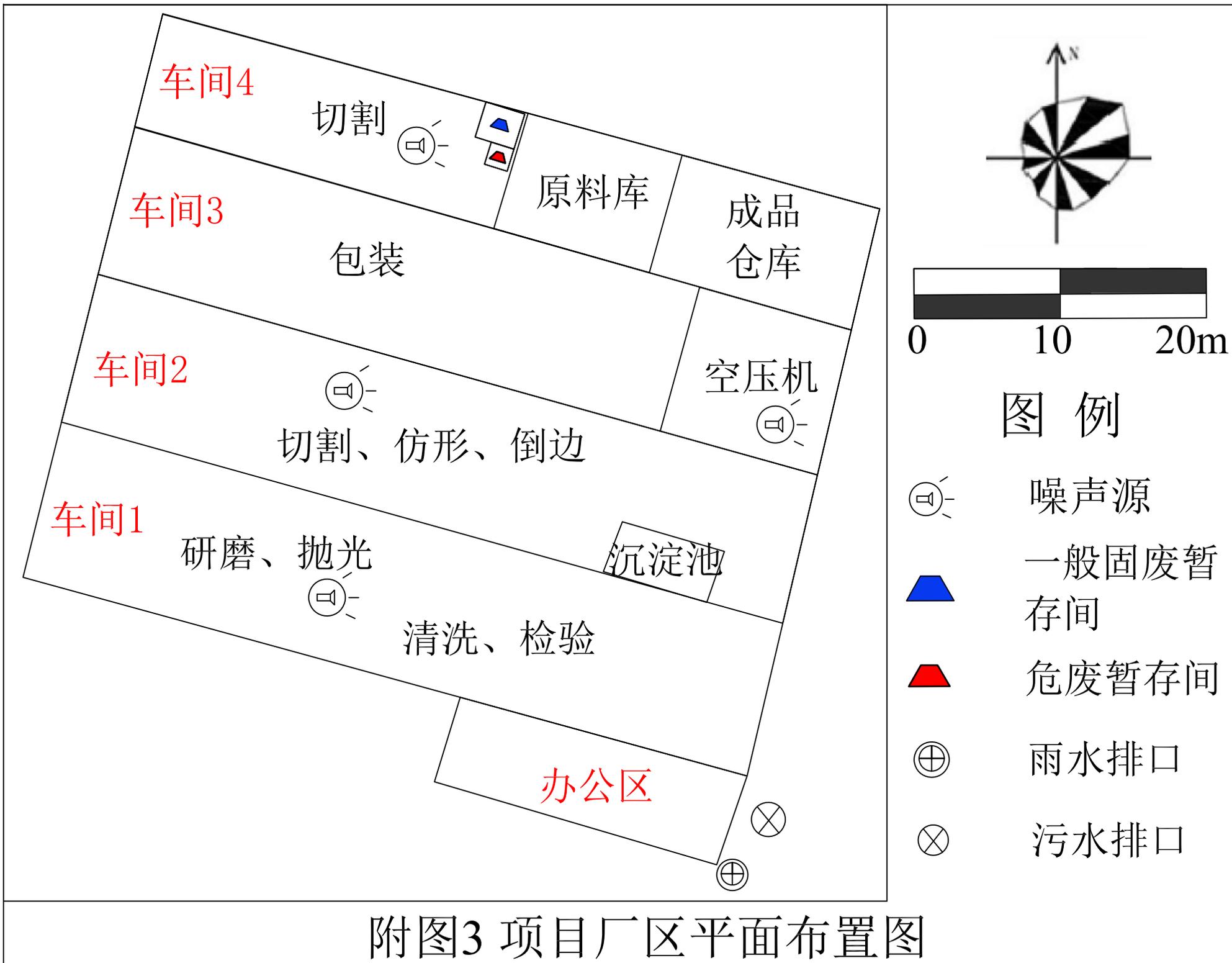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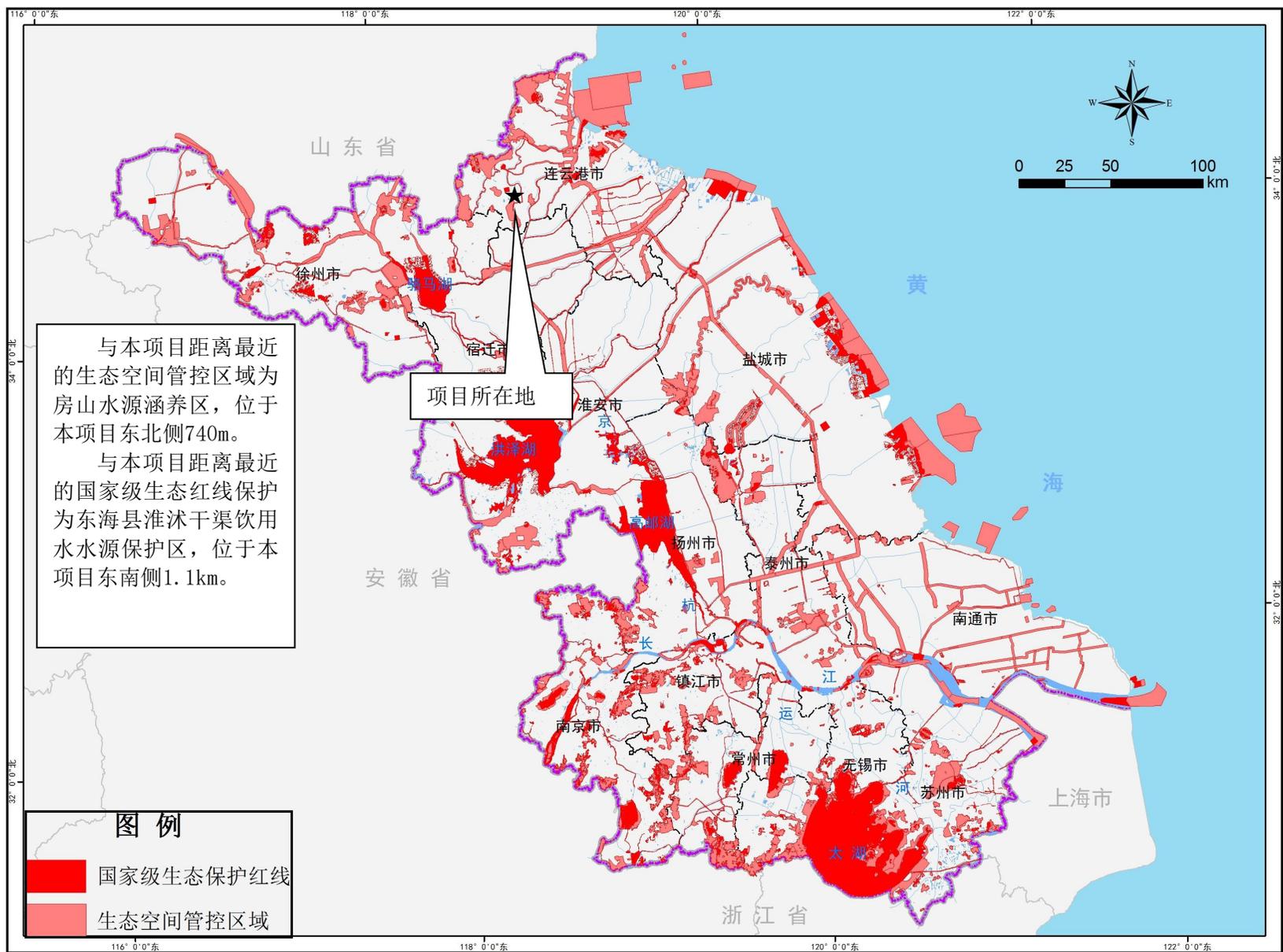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厂区
- 周边企业
- 环境敏感点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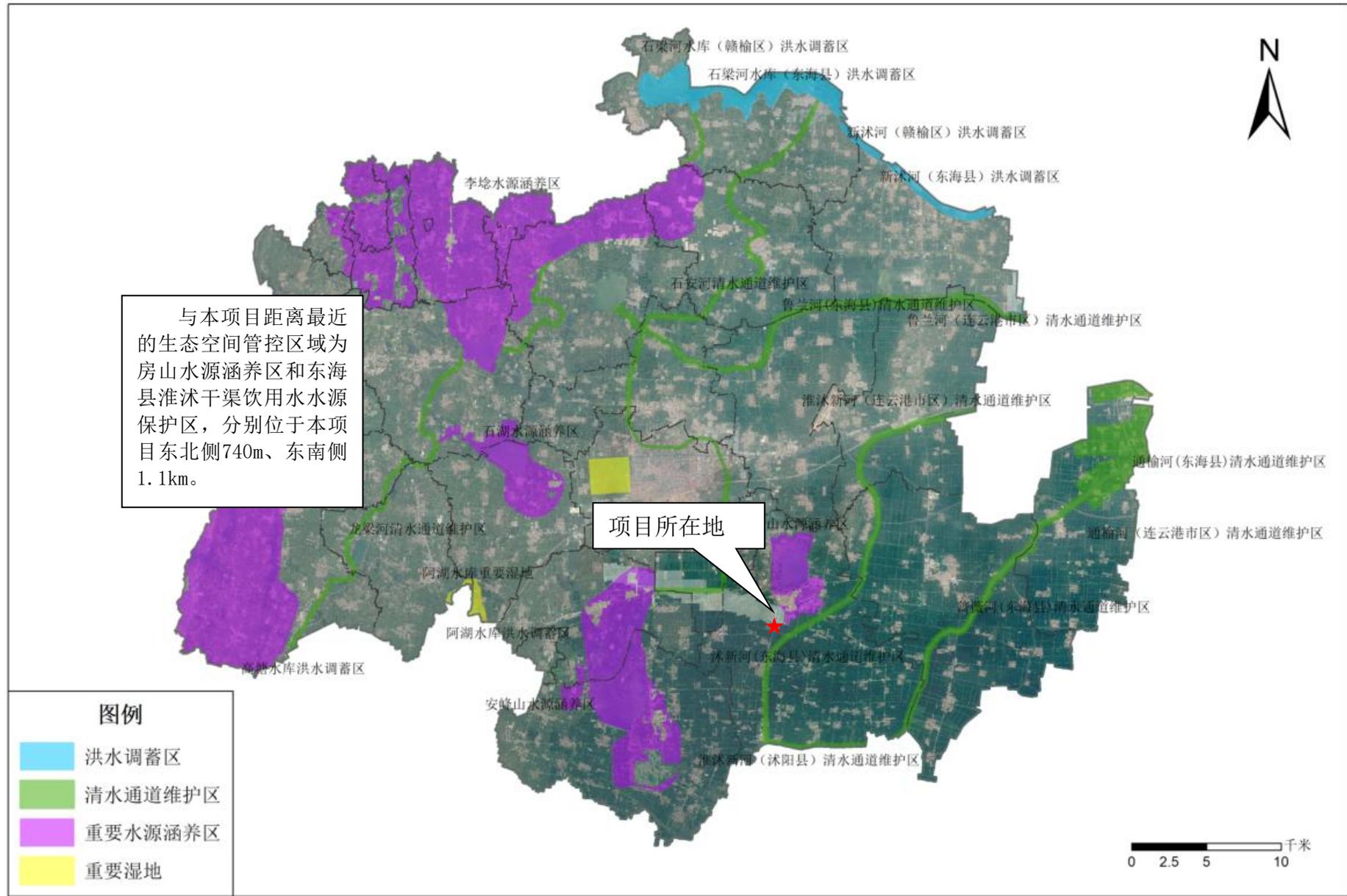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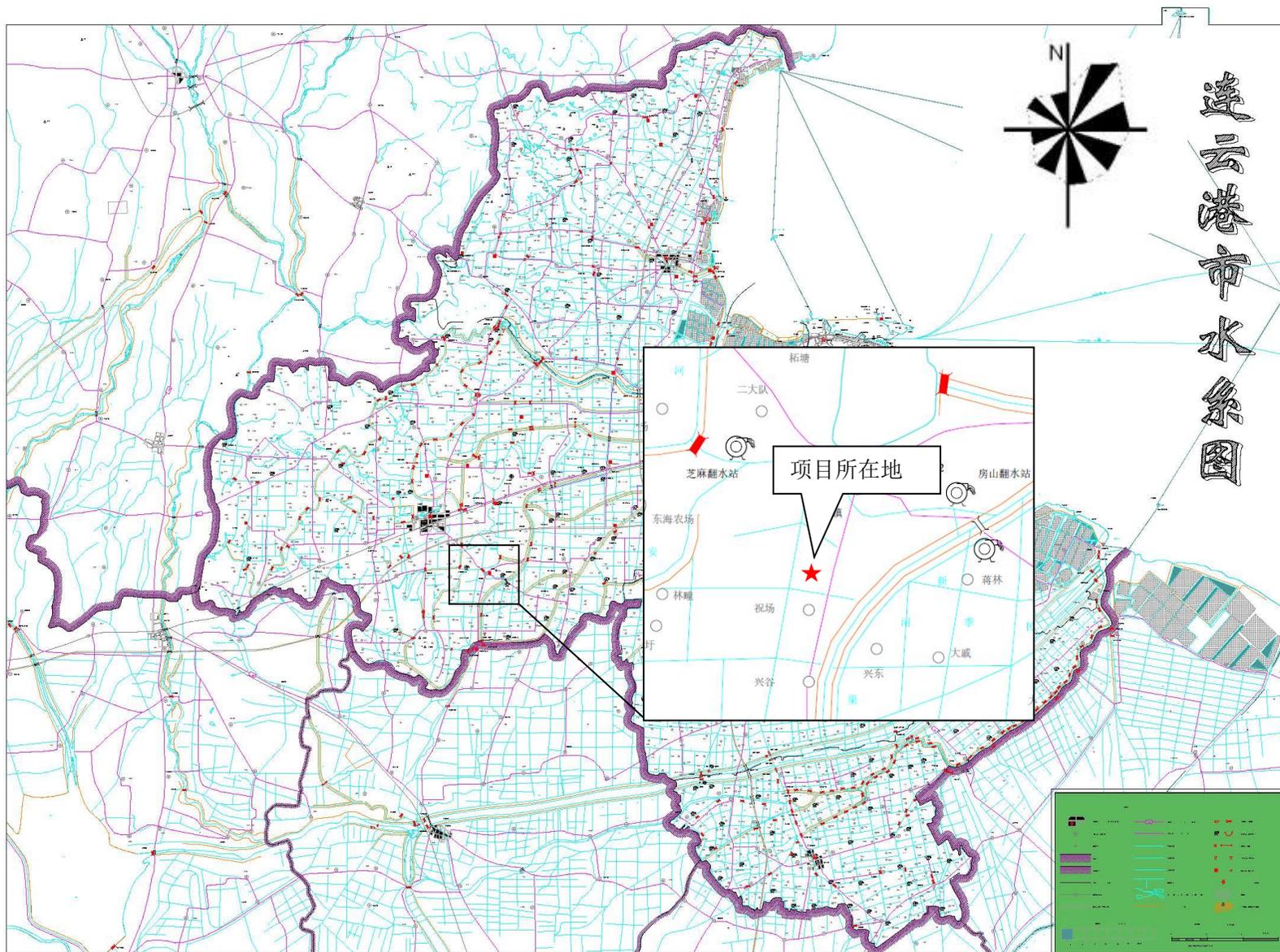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5 建设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附图6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113号

项目名称：年产3500万片压电晶片、15吨压电晶棒、30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5-320722-89-01-11366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138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0亩，计划总投资13800万元，新建二栋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标准厂房，拟购置切割开方机2台（型号4235）、平面磨床6台（型号7312）、立式磨床1台（型号01000）、内圆切割机3台（型号5060）、多线切割机10台（型号2218）等。压电晶片、压电晶棒、石英玻璃片生产工艺流程：石英晶体-经过开方-多线切割-仿形-倒边-研磨-抛光-清洗-分选-检验包装成品。建成后形成年产3500万片压电晶片、15吨压电晶棒、30万片石英玻璃片生产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2-05-20



编号 320722000202205060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MWDT55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军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海盛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6日

姓名 杨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2月27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
连中路66号7幢3单元6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6902277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19-长期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观 1317958082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杨军 159528070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甲方位于房山镇海盛路1号院内东侧约2000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

第二条:

- 1、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30日为止。
- 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是否续签,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 1、租金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整。
- 2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因此导致乙方设备损坏、丢失的,甲方按设备原价赔偿,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租金及装修款。
- 3、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付半年租金,六个月内交付另半年租金。以后每年12月30日之前交付下一年租金。

第四条: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经营期间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安全、安检、环保、工商、法务等有关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期内进行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修缮,超过三天,乙方有权自行修妥,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 1 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 第六条:
- 2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或有效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厂房,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六 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七 条: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方:

张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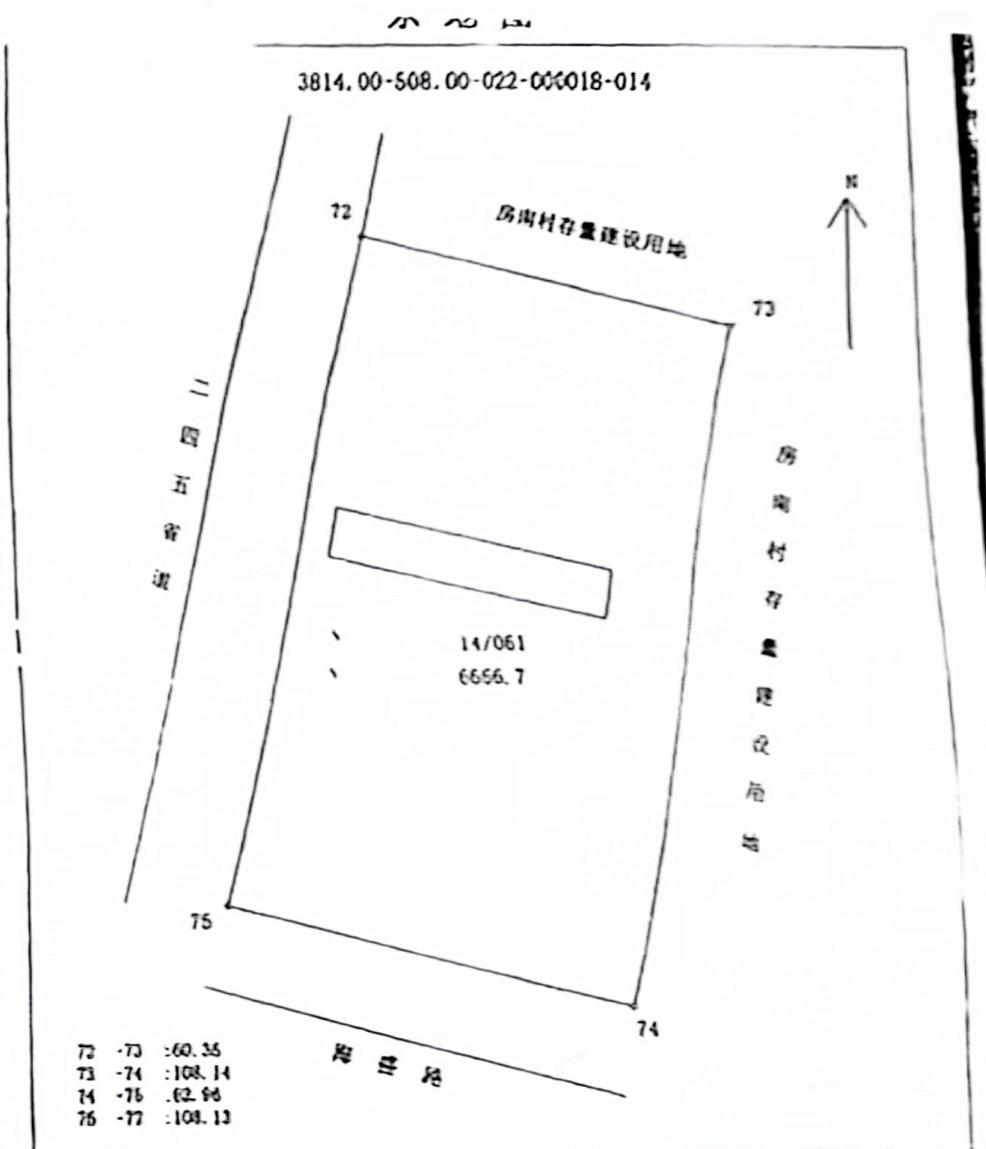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1.12.30.

2021.12.30

东 国牌Q10) 第010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海盛路北侧		
地 号	2218014	图 号	3814.00-50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04月21日
使用权面积	6666.7 M ²	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绘图员: 屈翠芳 检查员: 张国建 1:1200 2010年05月17日



委 托 书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杨军

联系电话：15952807088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单

单位全称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MWDT55K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722-89-01-113662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0日



经度：118.840525°

纬度：34.443788°

海拔：41.32 米

朝向：西北 (345.1°)

时间：2024-03-19

地址：中国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房山镇

备注：可在此输入备注!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项目地块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压电晶片、压电晶棒、石英玻璃片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预处理满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06月04日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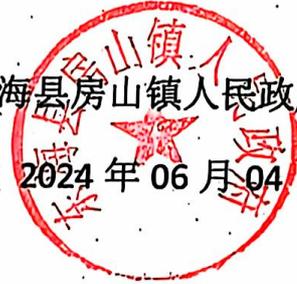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目前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特此证明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6 月 04 日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甲）：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连云港市

签定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定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

2、形式：提交《环评表》一式三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自乙方收到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表》编制工作。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此费用仅为《环评表》的编制费用，不含其他费用。

1、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千元整（¥9000.00）后，乙方开始编制《环评表》。

2、甲方拿到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千元整（¥9000.00）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

2、形式：提交《环评表》一式三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自乙方收到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表》编制工作。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此费用仅为《环评表》的编制费用，不含其他费用。

1、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千元整（¥9000.00）后，乙方开始编制《环评表》。

2、甲方拿到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千元整（¥9000.00）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交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组织编写项目《环评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报告”通过审批、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若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停止或搁置该项目工作，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应在10日内将相应的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驶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条款。

签字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单位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顾问方	单位名称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新光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168 号 2 幢 1504 室	 (单位公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账号	4301016609100212178		
	电话	17751678299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杨军	联系电话	15952807088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总投资	1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计划总投资 13800 万元，租赁连云港海盛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2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切割开方机、平面磨床、立式磨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能力。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4.4.20

江苏省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722-89-01-113662	
审批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批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制（核准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制
立项部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东海行审备[2022]113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所在工业园区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连云港嘉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军	
联系人	杨军		联系电话	159528070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		邮编	222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MWDT55K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	设计能力	3500 万片压电晶片、15 吨压电晶棒、30 万片石英玻璃片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行业主管部门	东海县工信局
总投资	1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环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环评经费	/	
环评机构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负责人	刘世山	
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预期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全本公开	网址：/		时间：/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总量是否落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送达方式：				

备注：本表须递交一份纸质件（原件）；国家涉密项目需在各申报材料上标注密级。

声明：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所有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